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5年4月14日第337/E289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5年4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開展草擬修改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的相關立法文件及諮詢文本工作，已向相關職能部門徵詢和收集修法意見。

修法的整體方向將完善與明確廣告法律的一般規範，並會配合當代經濟活動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，以便更能適合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。同時，會藉着修法更好地規管廣告活動及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。

此外，根據上述《廣告活動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，就一般廣告內容無需部門預先審批意見。關於市政署就廣告准照申請人的廣告內容的技術意見諮詢，本局已和該署建立溝通機制，可直接和申請人溝通，以便提供廣告內容的修改意見，加快行政效率。

法務局表示，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，本屆政府以“簡政放權、放管結合、優化服務”的改革理念，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，當中包括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。

至於《廣告活動法》法案已列為2025年法律提案項目，特區政府將有序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，並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，爭取於今年內完成草擬法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。

局長
邱潤華